江西警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动态调整，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学生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坚持阳光操作，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个环节和认定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在校学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8类：

1．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5．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系成立以系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为组长，系学生资助工作专职人员、中队指导员为成员的系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和审核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各系以学生中队为单位，成立以中队政治指导员任组长，学生中队干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中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中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资助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本中队学生总人数的10%。

 第四章 认定原则

第十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二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于每学年9月份集中组织开展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学生资助工作组、中队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每学年开学初，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启动布置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所在中队认定评议小组提交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自己家庭经济情况的《江西警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其中：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8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认定审核。中队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江西警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相关经济困难佐证材料，认真进行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格。对经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职能部门确认或提供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由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

中队评议小组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十六条 系学生资助工作组要认真审核中队认定评议小组上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中队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七条 结果公示。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系学生资助工作组提出质疑，学生资助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学生资助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建档备案。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系审核通过的结果，并报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待批准后，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作为各类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勤工助学评定的主要依据。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各系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各系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系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院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之前学院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江西警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江西警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籍 贯 |  |
| 身份证号 码 |  | 家庭人口 |  | 手机号码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3.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4.孤儿学生：**□是 □否；**5.烈士子女：**□是 □否；**6.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否 残疾证号： ；**7.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是 □否；**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 □否。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